

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				
行銷專員 電話:台北:02-22993279轉6626 洪晞佑 Redd.Hung@sgs.com 客服人員陳怡如小姐 6777				
申請廠商	申請廠商:		報告聯絡人:	
	廠商地址:		報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廠商和地址(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		※如為英文報告,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	
	報告抬頭:	不同於申請廠商請另列		
	報告抬頭地址:	不同於申請廠商請另列		
	※以上粗框內資訊均會呈現於報告中。			
發票廠商	統一編號:	電話:	Ext: 傳真:	
	申請人:	E-mail:		
	手機號碼:	*申請電子檔報告請務必填寫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廠商(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若與申請廠商不同請填寫以下資料,並填寫“付款切結書”。	
郵寄方式	發票郵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廠商和地址(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	廠商名稱:	
	報告郵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廠商和地址(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	廠商名稱:	
	(僅需電子報告者免填)		收件人:	地址:
			收件人:	地址:
送測產品資訊	1. 產品名稱:	送檢產品需拍照並紀錄狀態呈現於報告上,以下資訊請詳實填寫		
	2. 產品型號:	由SGS填寫收樣時樣品狀態:		
	3. 產品批號:	樣品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冷凍
	4. 製造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冷藏
	5. 有效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常溫
	6. 生產或供應廠商:	產品狀態與數量:		密封無破損
7. 原產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售完整包裝	數量:	件	
若送檢兩件以上產品,請將產品資訊填寫於“送樣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	數量: 件	
※以上粗框內資訊為報告必出之欄位,若未填寫視同無,報告則將出具“-”。產品名稱、保存方式和數量為必填。				
委託檢測項目	請於附錄頁中勾選委託檢測項目,若附錄頁未呈現者,請直接填寫於下方			
服務件別	報告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費用加5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件(費用加96%)		
	※急件或特急件之檢驗服務,送驗前請先來電洽詢(工作天數:收樣當日及例假日不計入) ※預出報告當天僅提供報告電子檔,正本報告為隔日提供自取或寄出服務。			
報告需求	1 報告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衛生法規要求		
	2 報告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電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電子報告(因應無紙化,減碳愛地球,即日起提供電子報告)		
	(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	※僅提供一種語言電子報告;若同時選擇中、英二種語言電子報告,需酌收加發報告費用)		
	3 取紙本報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報告(若需紙本報告再勾選,事後申請需酌收加發報告費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掛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超過三天未自取者將逕行寄出)			
4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報告(此QR code將顯示在該份測試報告上做為期兩年的真實性查證用),需酌收行政作業費用110元/份。(若於事後申請需酌收報告費用635元/份)			
注意事項	敬告 貴客戶:			
	1. 知悉並同意「基於委託案件所提供之測試樣品,必然因取樣及測試需要而造成樣品之減損、破壞或滅失;本公司對於送驗之常溫樣品僅保留20天,冷凍/冷藏樣品保留7天(由出報告日起計算);測試完成後之剩餘樣品,將依本公司規定流程處理,若有退樣需求請載明於申請書(退樣郵寄費用由委託者支付)。			
	2. 若取消測試檢驗則酌收前處理費即測試費的一半(收件日當天取消不列入)。			
	3.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性及正當性,確保申請廠商、報告抬頭廠商、生產與供應商知悉且同意揭露於正式報告中,若有提供虛偽不實之情形,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報告以申請書資訊為主,報告出具後,內容一律不得更改。			
	4. 測試報告出具天數為所有委託檢驗項目中最長之天數。			
	5. 實驗室承諾,除法律要求外,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			
	6. 本實驗室不於測試報告中提供符合性聲明與量測不確定度。			
	7. 因申請書版面限制,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煩請自行至實驗室方法與檢驗範圍等資訊的網路連結(https://msn.sgs.com/?c=42HTH)查詢或掃描右方的QR Code。			
	8. 同一份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測試報告出具。			
	9. 務必提供足量樣品進行測試,若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並不與原報告結果一同出具。			
	10. 若委託檢測之樣品非TFDA方法公告之適用基質,或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即同意SGS依樣品基質以最適方式進行檢測。			
11. 加發報告費用525/份。				
簽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由SGS填寫		
安心平台刊登申請	※我同意並授權SGS將測試結果主動刊登至SGS安心資訊平台,已了解安心平台聲明書的內容,SGS保有最終上傳與否審核之權利,本申請刊登服務為獨立事件,不得視為測試費用之一部份。(簽名即視為同意申請刊登)(寵物食品專區不適用)			
我同意申請刊登 簽名: _____				

1. 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履行。2. 本公司之通用服務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
3. 如未附報價單,以本公司定價為主。4. 因本件檢驗及其檢驗費用涉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5. 本公司擁有變更及保留本申請服務之權利。
文件編碼:FOOD-F-01-20231115

*委託檢測項目：※同一樣品於一份檢驗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

1、多重農藥殘留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農殘檢測410項(TFDA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農殘檢測411項:410項+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TFDA方法五+二)
<input type="checkbox"/> SGS多重農殘檢測488項(含有外銷目的之自主管理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SGS多重農殘檢測131項(含有外銷目的之自主管理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麥穀類及乾豆類)	※ TFDA方法適用基質: 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乾燥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2、禽畜產品多重農藥殘留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產品多重農藥殘留129項(肌肉、內臟、蛋)	<input type="checkbox"/> SGS禽畜產品多重農藥殘留407項
3、毒素殘留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總黃麴毒素(Aflatoxin B1, B2, G1, G2) (香辛料、油脂、花生、玉米、穀類及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黃麴毒素M1(液狀乳、粉狀乳及酪醇乳)
<input type="checkbox"/> 赭麴毒素A(咖啡、酒類、葡萄汁、茶葉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棒麴毒素(蘋果汁蘋果泥)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毒素(穀類及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伏馬毒素B1和B2(玉米及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赤霉毒素(穀類及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脫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穀類及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精微素(Citrinin)(穀類及含紅麴之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麻痺性貝毒(貝類)
4、動物用藥/抗生素相關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孔雀綠、結晶紫及其代謝物(水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氣微素類抗生素(畜禽水產品-肌肉、蛋類、內臟、乳汁、蜂蜜)
<input type="checkbox"/> 四環素類(畜禽水產品-肌肉、乳汁、蜂蜜、內臟、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咪唑代謝物(畜禽水產品-肌肉、內臟、蜂蜜、乳汁)
<input type="checkbox"/> 抗原蟲劑23項(畜禽產品-肌肉、內臟、蛋類、乳汁、蜂蜜)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殘留分析48項(畜禽水產品-肌肉、內臟、水產品、乳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畜禽水產品-肌肉、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蝨子型抗球蟲(畜禽產品-肌肉、內臟、乳汁、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胺基糖苷類(方法一)(畜禽產品-肌肉、內臟、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胺基糖苷類(方法二)(蜂蜜、乳汁)
<input type="checkbox"/> Avermectin類抗生素(畜禽水產品-肌肉、內臟、乳汁)	<input type="checkbox"/> 戴尼辛及托芬那酸(畜禽產品-肌肉、內臟、脂肪、乳汁)
<input type="checkbox"/> β-內酰胺類抗生素(畜禽水產品-肌肉、內臟、蛋類、乳汁)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醯異戊酰泰樂菌素及其代謝物(畜禽產品-肌肉、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泰拉黴素(畜禽產品-肌肉、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安保寧(畜禽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瘦肉精(乙型瘦體素21項)(畜禽產品-肌肉、內臟、脂肪)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卡巴得(畜禽產品-肌肉、內臟)
→註1:瘦肉精檢測應以畜禽產品為主,若為複合性畜禽產品請送足樣品量,以上兩者送樣量皆需含可食部位50公克以上之畜禽產品。	
※請注意!!瘦肉精(乙型瘦體素21項)檢測之取樣方式優先順序如下:	
a. 《樣品為畜禽產品》:取樣部位為肌肉或內臟,取樣量足50公克,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方法。	
b. 《樣品為複合畜禽產品》:取樣部位為肌肉或內臟,取樣量足50公克,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方法。	
c. 《樣品為少量複合畜禽產品或無畜禽產品》:取樣量足50公克,非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該項認證範圍,採用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執行檢測。	
5、重金屬以鉛計：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以鉛計(食品添加物)	※請勾選定量極限: <input type="checkbox"/> <20ppm <input type="checkbox"/> <10pp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聚氰胺(奶粉、魚肉及醬油)	<input type="checkbox"/> 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及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3-單氯丙二醇(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抗氧化劑11項(食用油脂、乳酪及人造奶油)	<input type="checkbox"/> 塑化劑九項(鄰苯二甲酸酯類)(飲料類、嬰幼兒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乳汁、奶粉類、油脂類)
7、微生物(以TFDA方法為主,如有指定方法請另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生菌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桿菌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桿菌群	<input type="checkbox"/> 金黃色葡萄球菌
<input type="checkbox"/> 沙門氏桿菌	<input type="checkbox"/> 微菌&酵母菌
<input type="checkbox"/> 腸桿菌科	<input type="checkbox"/> 乳酸菌
<input type="checkbox"/> 諾羅病毒	<input type="checkbox"/> 腸炎弧菌
<input type="checkbox"/> 仙人掌桿菌	<input type="checkbox"/> 阪崎腸桿菌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桿菌O157:H7	<input type="checkbox"/> 異便性鏈球菌(限水樣)
<input type="checkbox"/> 綠膿桿菌(限水樣)	<input type="checkbox"/>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其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微菌	<input type="checkbox"/> 酵母菌
8、微生物(一般水質 / 以NIEA方法測試:水樣時效性從取樣至測試開始應於24小時內進行,須以冷藏寄送,若超過時效性,此方法不適用)	
※提供取樣日期及時間: 【 _____ 】	
※必填欄位 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飲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取水點: 【 _____ 】 (此資訊呈現在產品名稱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總菌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桿菌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桿菌群	<input type="checkbox"/> 腸球菌
9、人工添加劑：	
添加劑: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劑5項(酸類)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劑7項(鹼類)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劑-丙酸	<input type="checkbox"/> 甜味劑4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甜味劑13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亞硝酸鹽(保色劑)
<input type="checkbox"/> 硼酸及其鹽類	
漂白劑: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冷凍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冷藏蝦、活蝦)	<input type="checkbox"/> 過氧化氫
色素: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色素8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16項色素(適合飲料、糖果)

10、營養標示：

A. 營養標示套組：

- 八大營養標示
- 八大營養標示+膳食纖維 (請同時勾選B區)
- 香港九項營養標示 (請同時勾選B區)
- 美國FDA營養標示 (請同時勾選B區)
- 五大營養標示
- 五大營養標示(大陸使用) (熱量以千卡計)

※茶葉/咖啡營養標示請提供沖泡條件：樣品 _____ (g)茶葉，沖泡 _____ (ml)的水， _____ (度)水溫沖泡 _____ 分鐘

B. 膳食纖維：

※ 若選香港九項營養標示或美國FDA營養標示或八大營養標示+膳食纖維：(1)請選擇膳食纖維，(2)請提供食品組成分

- 無額外添加膳食纖維，膳食纖維 (AOAC985.29)
- 抗性澱粉(AOAC2002.02) 膳食纖維含難消化性麥芽糊精 (AOAC 2001.03) 菊苣纖維(菊糖)(AOAC 999.03)
- 聚葡萄糖(AOAC 995.16)_燕麥來源 聚葡萄糖(AOAC)_蕁麻類來源 總膳食纖維(AOAC2017.16)
- 水溶性和非水溶性膳食纖維(AOAC991.43)(無外添加適用) 食品中非水溶性/水溶膳食纖維/總膳食纖維(AOAC 2022.013)
- 其他，膳食纖維之名稱(種類)： _____

※ 膳食纖維測試注意事項：

1. 測試膳食纖維請務必提供食品組成分與外添加膳食纖維種類，以便協助確認方法適用性。
2. 營養標示(含膳食纖維)套組之價格會依方法不同而有差異。

11、重金屬：

- 食用油脂：砷(As)、鉛(Pb)、汞(Hg) 食米：汞(Hg)、鎘(Cd)、鉛(Pb) 無機砷(藻類、米類、水產動物類、魚油)
- 食用菇類：鉛(Pb)、鎘(Cd) 水產動物類(生鮮)：甲基汞、鉛(Pb)、鎘(Cd)
- 蛋類：鉛(Pb)、銅(Cu) 飲料類：砷(As)、鉛(Pb)、銅(Cu) 銻(Sb)(飲料以PET容器包裝者需加測)
- 食用冰塊：砷(As)、鉛(Pb)、汞(Hg) 包裝飲用水：砷(As)、鉛(Pb)、汞(Hg)、鎘(Cd) 銻(Sb)(水以PET容器包裝者需加測)
- 禽畜產品類：鉛(Pb)、鎘(Cd) 食用藻類：鉛(Pb)、鎘(Cd)、汞(Hg) 乳品類：鉛(Pb)
- 蔬果類：鉛(Pb)、鎘(Cd) 嬰兒食品：鉛(Pb)、鎘(Cd) 蜂蜜：鉛(Pb)
- 麥、穀類：砷(As)、鉛(Pb)、鎘(Cd) 果汁、果醬果凍類：鉛(Pb) 銻(Sb)(果汁以PET容器包裝者需加測)
- 食鹽：鉛(Pb)、汞(Hg)、砷(As)、銅(Cu)、鎘(Cd) 金屬罐頭：鉛(Pb)、錫(Sn) 錫(Sn) ※若產品以金屬罐裝需加測

元素選擇： 2,000µg 0,0100µg 砷(As)、 鉛(Pb)、 鎘(Cd)、 汞(Hg)、 銅(Cu)、 其他元素 _____

12、酒類測項：

- 甲醇+鉛+二氧化硫+乙醇 甲醇+鉛+乙醇 甲醇 乙醇 鉛 二氧化硫
- 防腐劑(己二烯酸) 防腐劑(苯甲酸) 塑化劑九項(鄰苯二甲酸酯類) 其他 _____

13、食用油脂：

- 苯駢芘(BaP) 多環芳烴族碳氫化合物(BaA、Chrysene、BbF、BaP) 13-順式-二十二碳烯酸(芥酸) 酸價 碘價
- 過氧化價 總極性物質 脂肪酸組成 膽固醇 反式脂肪酸
- 皂化價 不皂化物

14、基因改造：

- 黃豆基改5品項 黃豆基改11品項 黃豆基改12品項 玉米基改4品項 玉米基改12品項

15、食品鑑定：

食品鑑定：

- 素食鑑定(不含五辛素)只檢驗有無動物性成分/適用純素食品 五辛鑑定(蔥、蒜、韭、蕎、洋蔥)/適用純素食品
- 物種鑑定(雞牛羊豬魚蛋奶)/適用奶素食品 物種鑑定(雞牛羊豬魚蛋奶)/適用蛋素食品 物種鑑定(雞牛羊豬魚蛋奶)/適用蛋奶素食品
- 物種鑑定(雞牛羊豬魚)/適用素食食品
- 馬成分 鹿成分 金絲燕成分 芒果成分

過敏原鑑定：

- 蛋 乳品 大豆 魚 杏仁 甲殼類 花生 麩質
- 芝麻 胡桃 榛果 核桃 腰果 椰子

16、戴奧辛類：

- 戴奧辛及味喃 戴奧辛類-多氯聯苯 多氯聯苯(ICES-6項)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聯苯含量測定 第一類+第二類
- 套裝：戴奧辛+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多氯聯苯(ICES-6項)

17、其他測項：

- 揮發性鹽基態氮 咖啡因 丙烯醯胺 組織胺 水解胺基酸18項
- 其他測項/指定方法：

※若送檢兩件以上產品,再填寫以下表格,報告將依照序號分開出報告

序號	產品名稱*	測試項目*	保存方式 *(常溫.冷藏.冷凍)	產品狀態與數量*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製造日期 (年/月/日)	有效日期 (年/月/日)	生產或 供應廠商	原產地/國	保存測試條件 (適用保存測試 填寫)
				散裝	1	件							
範例1	白米	農藥410項	常溫	散裝	1	件	A	-	2023/11/1	2024/10/30	-	台灣	
範例2	白米	農藥411項	常溫	散裝	1	件	B	-	2023/11/1	2024/10/30	-	台灣	
1						件							
2						件							
3						件							
4						件							
5						件							
6						件							
7						件							
8						件							
9						件							
10						件							

11						件							
12						件							
13						件							
14						件							
15						件							
16						件							
17						件							
18						件							
19						件							
20						件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委託申請書改版與檢驗報告格式更新通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多年來對SGS的支持與愛護，我們秉持著公正、獨立且專業、快速的服務準則為您提供檢測服務!惟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03月13日公告之「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以下簡稱規範)，及108年06月04日公告之「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Q&A」(以下簡稱規範Q&A)，自108年07月01日起食品檢驗實驗室對外提供檢驗之服務須符合下列幾點規範：

序號	規範依據	內容	SGS執行方式
1	規範說明會Q&A第A20	同一樣品於一份檢驗委託契約(申請書)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	A. 申請書填寫方式： 一件樣品填寫一份申請書。 B. 報告出具方式： 檢驗結果依申請書出具一份報告，且無法拆分報告。
2	規範第7.8.2.1條	報告內包含本報告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除外的特定聲明，能提供部分報告不被分離使用的保證。	加發報告： A. 完整呈現原報告資訊。 B. 不得拆分報告
3	規範 附件四	報告上需詳細呈現之內容包含”申請廠商名稱”、”廠商聯絡人及電話”、”廠商地址”、”樣品數量”、”樣品照片”、”樣品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報告需詳細呈現之內容： A. 申請廠商名稱。 B.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C. 廠商地址。 D. 樣品數量。 E. 樣品照片。 F. 樣品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為符合上述之規範要求，SGS特以此通知書告知。

相關公告資料來源

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本文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861>

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Q&A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129>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25號4F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食品服務部-

收

Tel: 02-2299-3279

Fax: 02-2299-1687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四路9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食品服務部-

收

Tel: 04-23591515

Fax: 04-23592948

811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食品服務部-

收

Tel: 07-3012121

Fax: 07-3012867

SGS安心資訊平台

親愛的客戶您好,

安心資訊平台(MSN)的構思起源於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之後,有些客戶因苦於找尋經過SGS測試過的產品,進而詢問SGS是否可提供廠商資訊與檢測結果作為採購之參考,基於服務客戶又可促進客戶之間的交易更活絡,因此推出了這個網站平台在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下提供透明的資訊給任何需要的人參考。

這幾年,經過幾次的食安事件後,安心資訊平台更擔負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由於越來越多的廠商與消費者因相信SGS的檢測報告,所以SGS有義務對社會大眾傳遞正確的觀念,以及提供正確真實的檢測報告資訊,深入耕耘大眾對SGS的信任度,藉此網站平台讓優良的產品與廠商可以提供給消費者與需要的廠商查詢,進一步達到協助廠商網路行銷的加值目的。

若您認同SGS安心資訊平台的精神,我們鼓勵您將您對食安把關的用心與努力讓更多潛在買家/下游廠商/消費者了解,您只需要在申請書的第一頁最下方勾選"同意"-授權SGS將您的測試結果主動上傳至SGS安心資訊平台",並於右下方簽名處簽名即可完成授權,SGS在檢驗報告完成後會於數日內將您的檢測報告上傳到SGS的平台上。(SGS保有最終上傳與否之審核權力)

未來,您如評估有需要使用此服務時,請本頁的下方填寫報告編號並簽名後,寄回正本,我們將立即為您審核後上傳該份檢測報告。

SGS安心資訊平台的特色

1. 本網站可查詢委託測試廠商資料,增加廠商的社會形象,亦可做為另一類的行銷管道。
2. 本網站查詢的檢測報告均為完整的檢測報告,加速潛在買家選購的意願。
3. 本網站所提供之檢測報告如有本國相關法規之規範,將於報告中加註國內衛生法規標準便於閱讀報告者參考。
4. 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皆無涉及商業行為,僅為傳遞正確且透明的資訊。
5. 本網站為SGS台灣官方網站,其揭露之檢測報告均為真實報告,為提供查證報告真實性之最佳工具。

注意事項

1. 本網站提供之檢測報告結果係針對廠商送測時之單一樣品所提出,不涵蓋代表該廠商所有或其他非送驗商品。
2. 若送測申請廠商非原本製造商品廠商,為維護商業機密,避免報告資訊受到不當利用,SGS有權決定不予刊登。
3. 安心平台網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網頁,不提供商品交易服務。
4. 若廠商之送測資訊(如產品名稱、製造批號、原產國、供應商,或其它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造假之情形,因此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承擔。
5. SGS保有最終刊登與否之權利,送測申請廠商為個人名義將不予刊登,混合測試報告亦不予刊登。
6. 針對委託測試之項目若有國內之衛生法規標準可依循,測試報告上將加註該測項之法規標準做為參考,無衛生法規標準之報告(例如部份重金屬、防霉抗菌等),為減少消費者疑慮將不進行刊登;若是已收到正式報告後才申請同意刊登安心平台,需加收525元作為報告加註法規之行政作業費用。
7. 本網站提供廠商測試報告在SGS安心資訊平台曝光年限為2年(當二年期滿,系統即會自動將報告下架,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客服人員)。
8. 若在申請送測時未同意上傳SGS安心資訊平台,事後欲申請上傳SGS安心資訊平台請在此頁面提出申請。
9. 本申請刊登服務為單獨申請性質,不視為測試費用涵蓋之一部份,SGS保有最終審核、刊登與否、各項刊登規則變更之權利。
10. 若您對刊登上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E-MAIL:tw.food.family@sgs.com

蓋章(公司大小章):

上架報告編號:

費用說明:

若於委託檢驗服務的同時同意上傳SGS安心資訊平台,則免費此加值服務。若於完成檢驗並收到檢驗結果後才同意此上傳的服務,則需加收525元作為報告加註法規之行政作業費用。